

股票代號 646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益得生物科技
www.intechbiopharm.com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20號
(本公司益得廠)

目 錄

	<u>頁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重編後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 重編後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9
(附件六)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9
八、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4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20 號(本公司益得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重編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 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 補選董事一席案。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356,161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重編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公司上櫃案件審查時對 HFAMDI 技術移轉金會計處理是否應認列為無形資產及認列之時間之會計處理存有疑義，故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釋疑。

二、經檢視基金會(106)基秘字第 356 號函，本公司該交易係符合(97)基秘字第 074 號函有關事業之定義，故應屬組織重組交易無誤，惟該函令說明，該負債認列時點應於很有可能取得第一張以該技術開發之產品藥證時一次認列，故本公司依據基金會(106)基秘字第 356 號函重編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

三、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重編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查核完竣。重編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28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8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法人股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廖英秀小姐為代表人，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請辭董事職務。
二、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 107 年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穎電子(股)公司董事	160,00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6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擔任以下公司相關職務之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廖婉如	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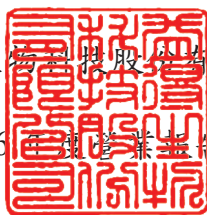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608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1,654 仟元成長 42.51%，主要因自行建立銷售團隊銷售部份產品及產品銷售量之成長；106 年度當期淨損 239,31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3,843 仟元，乃因為維長期發展投入所需，其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自行投入研發並已建置 MDI(定量噴霧劑)及 DPI(乾粉吸入劑)技術平台，正積極進行產品開發並同步啟動於國外查驗登記相關作業中，亦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佈局。現已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之帝舒滿(Duasma)及欣泛(Synvent)二項產品均已上市銷售，並積極進行中國及東南亞之查驗登記及經銷合作，帝舒滿(Duasma)已與中國華潤賽科藥業公司簽署授權經銷合約並進行臨床試驗。SYN010 已經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並向 TFDA 提出藥證申請。新複方新藥 SYN006 則進行臨床三期的試驗規畫中。

建置中的新竹工業區廠房已完成，全廠採符合歐美法規規範，廠內設有 MDI(定量噴霧劑)及 DPI(乾粉吸入劑)劑型生產線，已提出 PIC/S GMP 評鑑申請，並開始進行與安成國際藥業共同開發於美國銷售之 SYN011 的試製。

有鑑於，多項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已陸續有所進展及成果，並已有國內外多家知名藥業積極爭取優先合作權，未來將採共同開發或策略銷售合作，以達最佳成效，公司整體朝穩健發展。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608	11,654
	營業毛利	9,548	5,187
	營業損益	(246,748)	(132,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4	6,653
	稅前損益	(239,314)	(125,471)
	稅後損益	(239,314)	(125,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9)	(6.84)
	權益報酬率(%)	(16.25)	(8.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19)	(17.92)
	純益率(%)	(1,440.96)	(1,076.66)
	每股稅後盈餘(元)	(3.42)	(1.91)

4. 研究發展狀況

(1) Duasma (budesonide HFA MDI)：已取得台灣許可證，陸續向中國、東南

- 亞國家申請查驗登記。
- (2) Synvnet (albuterol HFA MDI)：已取得台灣許可證，陸續向中國、東南亞國家申請查驗登記。
 - (3) Synflutide (fluticasone + salmeterol HFA MDI)：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預計 107 年辦理台灣查驗登記的送件。
 - (4) Fluticasone + Salmeterol DPI：進行處方及製程開發中。
 - (5) SYN010 (budesonide+formoterol HFA MDI)：已於 106 年辦理台灣查驗登記的送件。
 - (6) SYN007 (tiotropium HFA MDI)：預計 107 年送件執行藥動試驗。
 - (7) SYN006 (budesonide+procaterol HFA MDI)：預計 107 年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慎選產品開發項目，專注利基市場產品。
- (2)全面性的技術提升，建立長期之競爭優勢。
- (3)重視智慧及人才資本，長遠投資佈局厚植實力。
- (4)深耕銷售及開發合作網絡，建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
- (5)結合兩岸營運優勢，擴大全球競爭力。
- (6)重視公司治理，穩健財務，健全體質。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為掌握產品從研發到製造的優勢及建架特殊技術平台，新建之製藥廠於 106 年建設完成，開始進行產品試製，並向 TFDA 提出 PIC/S GMP 評鑑申請。生產劑型包括 MDI(定量噴霧劑)、DPI(乾粉吸入劑)，這座以歐洲、美國的法規為標準生產的製藥廠。廠內設有符合國際規範生產線，所配購置之相關檢驗儀器及機器設備均採以國際知名藥廠相同供應商及規格，持續訓練專業生產管理人員，以全面提升生產品質，廠內設置的自動化設備以達到未來所需的生產效率及優質藥品製造，特殊生產線不僅可為自有產品製造外，亦可承接委外代工，以創造營收及利潤。

(2)銷售策略

本公司已取得 Duasma 及 Synvent 二項藥品許可證，除已銷售之通路外，也全面啟動具市場開發國家之查驗登記，積極與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合作，以加速取得藥證挹注營收。在此同時，亦陸續開展新研發案，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與規模，得更具競爭力。公司朝向計畫性行銷版圖開拓，加強國際品牌宣傳及形象建立，以提升公司的能見度。期於國際網絡與具有市場代表性之策略夥伴合作，透過合理模式分享利潤，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聚焦特色產品，專攻高附加價值產品：目前主要技術平台為 MDI 及 DPI 等吸入劑，運用自行開發的配方，發展一系列學名藥、劑型新藥、複方新藥，循序漸進創造營收。
2. 掌握市場機會，因應人口老化及醫療改革趨勢：呼吸道產品市場持續成長，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積極尋覓共同行銷夥伴，進軍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市場規模地區。
3. 根留台灣，研製高規格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以符合國際規格的儀器及生產設備進行研發及製造，與國際領先夥伴合作，進行多國臨床試驗，獲取龐大商

機。

4. 擴充專業範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創新：在基礎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等適應症之外，持續運用吸入劑平台開發其他疾病之治療，並關注其他領域，掌握技術發展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醫藥產品開發，充滿挑戰及高難度的技術，具有開發風險及高報酬性的特質。面臨研發成功的不確定、各國法規的日趨嚴格與細密，未來將持續加強人才引進及培育，審慎積極進行研發及市場佈局，整合外部資源，建立核心能力，加速國際佈局，以穩健永續的宗旨，審慎運用資金。

創新是企業持續成長的引擎，益得生技在吸入劑技術平台、製程開發、投注於新劑型及新複方藥品奠基獨特技術外，也致力於發展關鍵新技術及專利智財，以進軍國際舞台，超越競爭對手，取得先機。

高齡化社會趨勢及醫療照護持續增加的需求，益得生技將本於「創新」、「品質」、「專業」、「關懷」的原則，積極投注於產品開發，期以提供更安全的藥品、更環保的製程配方，使病患得以更便利的使用，為社會人群貢獻心力。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德虔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裕民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薛玉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重編後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重編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德虔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裕民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薛玉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 356 號函，因該移轉之技術、配方及相關權利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074 號函所定義之「事業」，應視作組織重組並採帳面價值法入帳，故將原於 103~105 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改為於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很有可能取得第一張以該技術開發之產品藥證時，就其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負債，作為對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返還，並借記適當之權益項目，故因而重編民國 103 年財務報告，有關重編事項對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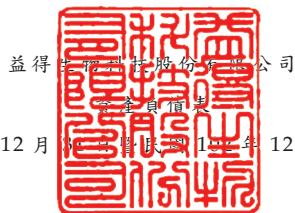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益得生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739	10	\$ 623,593	72	\$ 79,957	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880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68	-	2,939	1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49	-	27	-	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5,654	-	1,268	-	6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	-	49	-	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090</u>	<u>10</u>	<u>627,876</u>	<u>73</u>	<u>80,606</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及二二)	1,194,438	85	225,613	26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675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4,589	2	10,971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49,309	3	1,40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9,011</u>	<u>90</u>	<u>237,986</u>	<u>27</u>	<u>-</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10,101</u>	<u>100</u>	<u>\$ 865,862</u>	<u>100</u>	<u>\$ 80,6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7,252	1	\$ 2,823	-	\$ 1,17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17,556	1	181	-	4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176	-	136	-	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84</u>	<u>2</u>	<u>3,140</u>	<u>-</u>	<u>1,650</u>	<u>2</u>
	非流動負債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u>17,500</u>	<u>1</u>	<u>32,500</u>	<u>4</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484</u>	<u>3</u>	<u>35,640</u>	<u>4</u>	<u>1,650</u>	<u>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550,000	39	450,000	52	100,000	124
3200	資本公積	950,964	67	450,953	52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及十五)	(134,347)	(9)	(70,731)	(8)	(21,044)	(26)
3XXX	權益總計	<u>1,366,617</u>	<u>97</u>	<u>830,222</u>	<u>96</u>	<u>78,956</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10,101</u>	<u>100</u>	<u>\$ 865,862</u>	<u>100</u>	<u>\$ 80,6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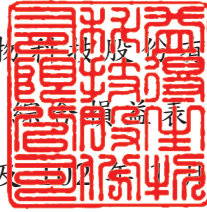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編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 8,558	100	\$ 7,05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	<u>6,317</u>	<u>74</u>	<u>4,872</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241</u>	<u>26</u>	<u>2,18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593	77	-	-
6200	管理費用	18,043	211	4,908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849</u>	<u>687</u>	<u>28,188</u>	<u>40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485</u>	<u>975</u>	<u>33,096</u>	<u>469</u>
6900	營業淨損	(<u>81,244</u>)	(<u>949</u>)	(<u>30,915</u>)	(<u>4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3,620	42	2,757	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四）	<u>390</u>	<u>5</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10</u>	<u>47</u>	<u>2,757</u>	<u>3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77,234</u>)	(<u>902</u>)	(<u>28,158</u>)	(<u>399</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 十五）	<u>13,618</u>	<u>159</u>	<u>10,971</u>	<u>15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3,616</u>)	(<u>743</u>)	(<u>17,187</u>)	(<u>24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616</u>)	(<u>743</u>)	(<u>\$ 17,187</u>)	(<u>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六)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21)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有限公司

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	\$ -	\$ -	(\$ 21,044)	\$ 78,956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三)	350,000	450,000	-	-	800,00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附註四及十七)	-	-	953	-	95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七)	-	953	(953)	-	-	
T1	組織重組 (附註四)	-	-	-	(32,500)	(32,500)	
D1	102 年度淨損	-	-	-	(17,187)	(17,18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87)	(17,1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450,953	-	(70,731)	830,222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三)	100,000	500,000	-	-	600,00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附註四及十七)	-	-	11	-	1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七)	-	11	(11)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63,616)	(63,61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616)	(63,61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000	\$ 950,964	\$ -	(\$ 134,347)	\$ 1,366,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7,234)	(\$ 28,1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6	1,055
A20200	攤銷費用	190	-
A21200	利息收入	(3,255)	(2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	95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1	(2,939)
A31230	預付款項	(4,386)	(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237	1,6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5	(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454)	(28,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76)	(28,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3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385)	(226,6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4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79)	(9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55	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090)	(227,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8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012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0,854)	\$ 543,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593	79,9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739</u>	<u>\$ 623,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 356 號函，因該移轉之技術、配方及相關權利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07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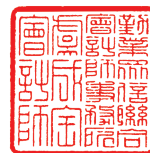
函所定義之「事業」，應視作組織重組並採帳面價值法入帳，故將原於 103～105 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改為於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很有可能取得第一張以該技術開發之產品藥證時，就其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負債，作為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返還，並借記適當之權益項目，故因而重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財務報告，有關重編事項對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重編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87	2		\$ 132,73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010	-		1,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44	-		4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7	-		34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8,562	1		5,6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040</u>	<u>3</u>		<u>141,090</u>	<u>1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及二三）	1,261,389	82		1,194,438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386	-		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22,378	1		24,5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20,543	14		49,3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4,696</u>	<u>97</u>		<u>1,269,011</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47,736</u>	<u>100</u>		<u>\$ 1,410,1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 11,028	1		\$ 7,2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17,392	1		17,5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三）	1,477	-		1,1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897</u>	<u>2</u>		<u>25,984</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250,000	16		-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500	-		17,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2,500</u>	<u>16</u>		<u>17,5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2,397</u>	<u>18</u>		<u>43,484</u>	<u>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50,000	36		55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950,964	61		950,964	6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及十六）	(235,625)	(15)		(134,347)	(9)	
3XXX	權益總計	<u>1,265,339</u>	<u>82</u>		<u>1,366,617</u>	<u>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7,736</u>	<u>100</u>		<u>\$ 1,410,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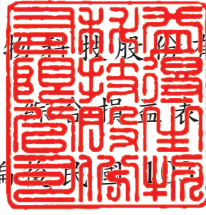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8,909	91	\$ 8,558	100
4600	勞務收入	858	9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767</u>	<u>100</u>	<u>8,5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6,837</u>	<u>70</u>	<u>6,31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930</u>	<u>30</u>	<u>2,24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094	83	6,593	77
6200	管理費用	47,492	486	18,043	2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719</u>	<u>540</u>	<u>58,849</u>	<u>68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305</u>	<u>1,109</u>	<u>83,485</u>	<u>975</u>
6900	營業淨損	(<u>105,375</u>)	(<u>1,079</u>)	(<u>81,244</u>)	(<u>94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三）	6,441	66	3,620	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	-	39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三）	(<u>133</u>)	(<u>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08</u>	<u>65</u>	<u>4,010</u>	<u>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9,067)	(1,014)	(\$ 77,234)	(9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十六)	(2,211)	(23)	13,618	159
8200	本年度淨損	(101,278)	(1,037)	(63,616)	(74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278</u>)	(<u>1,037</u>)	(<u>\$ 63,616</u>)	(<u>743</u>)
9710	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基 本	(<u>\$ 1.84</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非利打公司

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積權	待彌補	盈餘	損	總額
A1	\$ 450,000	\$ 450,953	\$ -	-	(\$ 70,731)			\$ 830,222
E1	100,000	500,000	-	-	-			600,000
T1	-	-	11	-	-			11
G1	-	11	(11)	-	-			-
D1	-	-	-	-	(63,616)			(63,616)
D5	-	-	-	-	(63,616)			(63,616)
Z1	550,000	950,964	-	-	(134,347)			1,366,617
D1	-	-	-	-	(101,278)			(101,278)
D5	-	-	-	-	(101,278)			(101,278)
Z1	\$ 550,000	\$ 950,964	\$ -	-	(\$ 235,625)			\$ 1,265,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9,067)	(\$ 77,2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17	4,326
A20200	攤銷費用	289	190
A20900	利息費用	133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	(3,2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	(1,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	2,471
A31230	預付款項	(2,908)	(4,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76	4,2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64)	2,3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	1,0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891)	(72,45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	(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79)	(72,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3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48)	(972,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008)	(48,8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	3,2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331)	(1,018,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37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	\$ 6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958</u>	<u>600,0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252)	(490,8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739</u>	<u>623,5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87</u>	<u>\$ 132,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陸續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止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 74%，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不動產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產權因素、區域因素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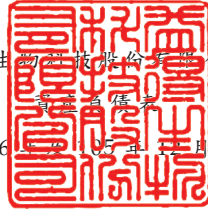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168	5	\$ 229,08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78	-	6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3,132	-	3,6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38	-	3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11	-	3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32	-	3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110	-	97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7,282	2	44,53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751</u>	<u>7</u>	<u>280,071</u>	<u>1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643,842	74	1,459,544	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4,565	-	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2,378	1	22,3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08,173	18	335,259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8,958</u>	<u>93</u>	<u>1,817,423</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42,709</u>	<u>100</u>	<u>\$ 2,097,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 34,092	2	\$ 17,45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1,528	-	8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75,520	3	18,333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65,628	3	1,5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1,766	-	1,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534</u>	<u>8</u>	<u>39,613</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u>708,947</u>	<u>32</u>	<u>467,66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887,481</u>	<u>40</u>	<u>507,280</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0,000	31	7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1,011,389	45	1,135,032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及十七)	(356,161)	(16)	(244,818)	(12)
3XXX	權益總計	<u>1,355,228</u>	<u>60</u>	<u>1,590,214</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42,709</u>	<u>100</u>	<u>\$ 2,097,4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務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5,480	93	\$ 11,138	96
4600	勞務收入	<u>1,128</u>	<u>7</u>	<u>516</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608</u>	<u>100</u>	<u>11,65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7,010	42	6,397	55
5600	勞務成本	<u>50</u>	<u>1</u>	<u>7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60</u>	<u>43</u>	<u>6,467</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9,548</u>	<u>57</u>	<u>5,187</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563	88	9,940	85
6200	管理費用	135,346	815	61,801	5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387</u>	<u>640</u>	<u>65,570</u>	<u>56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6,296</u>	<u>1,543</u>	<u>137,311</u>	<u>1,178</u>
6900	營業淨損	(<u>246,748</u>)	(<u>1,486</u>)	(<u>132,124</u>)	(<u>1,1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6,952	42	6,559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378	8	891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二四）	(<u>896</u>)	(<u>5</u>)	(<u>79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34</u>	<u>45</u>	<u>6,653</u>	<u>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9,314)	(1,441)	(\$ 125,471)	(1,07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七)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9,314)	(1,441)	(125,471)	(1,07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314</u>)	(<u>1,441</u>)	(<u>\$ 125,471</u>)	(<u>1,077</u>)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3.42)		(\$ 1.91)	
9810	稀 釋	(\$ 3.42)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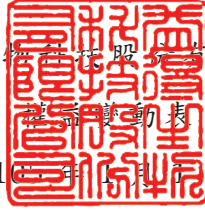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000	\$ 950,964	(\$ 235,625)	\$1,265,339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150,000	300,000	-	45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116,278)	116,278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五及十九)	-	346	-	346
D1	105 年度淨損	-	-	(125,471)	(125,4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5,471)	(125,47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0	1,135,032	(244,818)	1,590,21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127,971)	127,971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五及十九)	-	4,328	-	4,328
D1	106 年度淨損	-	-	(239,314)	(239,31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9,314)	(239,31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000</u>	<u>\$1,011,389</u>	<u>(\$ 356,161)</u>	<u>\$1,355,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39,314)	(\$ 125,4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31	11,971
A20200	攤銷費用	164	301
A20900	利息費用	896	797
A21200	利息收入	(873)	(1,1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28	346
A299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	(647)
A31150	應收帳款	523	(3,6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	1,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6)	3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	(389)
A31200	存 貨	(1,134)	(976)
A31230	預付款項	(2,750)	(35,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15	4,8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9	(19,043)
A32210	預收款項	64,103	1,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5,029)	(165,214)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261)	(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90)	(165,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714)	(182,4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4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87)	(1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551)	(134,9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3	1,1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949)	(316,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6,800	\$ 23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	-
C04600	現金增資	-	4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480)	(6,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987</u>	<u>679,1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920)	197,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088</u>	<u>31,4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168</u>	<u>\$ 229,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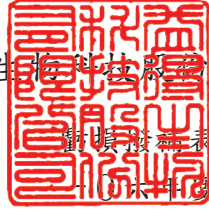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六)

益得生



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116,846,71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39,314,464)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56,161,177)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356,161,177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錄一)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自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委託一位董事出席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

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附錄二)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管理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管理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則或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管理辦法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經董事會同意，提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智暉	33,448,920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婉如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英秀	
董事	吳維修	405,500
獨立董事	陳芳萍	0
獨立董事	范德全	17,436
獨立董事	林秀美	110,000
全體董事合計		33,981,856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德虔	425,000
監察人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裕民	900,000
監察人	薛玉梅	2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45,000

-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00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4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640,000 股。
- 3.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創新、品質、專業、關懷
Innovation · Quality · Expertise · Care